

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日，漳州宾馆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北侧漳州宾馆9号楼，在漳州宾馆9号楼1楼（建筑面积175m²），设置1台2t/h燃气锅炉，蒸汽生产能力584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9日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10月25日获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漳芗环评审〔2024〕表47号）。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7月漳州宾馆9号楼1楼1台2t/h燃气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本次项目主要对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即1台2t/h燃气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600156502744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宾馆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即对1台2t/h燃气锅炉（蒸汽生产能力5840t/a）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设备再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锅炉引风机和水泵，放置于锅炉房。项目通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贮存桶进行收集；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指标为原有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属于宾馆服务型项目，废水不实行总量调剂。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

SO₂、NO_x。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1台 2t/h 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67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016 t/a，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能够满足项目（1台 2t/h 天然气锅炉）环评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184t/a、NO_x 0.3206t/a）。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厂区雨污分流：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 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消除事故隐患，天然气在线输送管道设易燃气体报警器，24h 视频监控，专人管理；

④ 锅炉房内配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探测器及灭火器等设施。

（4）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厂处理。根据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1台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改建 2 台 13t/h 燃生物质导

热油锅炉废气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

根据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延安北路、胜利西路一侧能够满足4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